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安提瓜和巴布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意大利、莱索托、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巴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¹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决议² 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³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同时加以充分和有效执行，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资产还返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欢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 其中各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认识到教育在预防和打击腐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⁵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在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在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和实现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欢迎《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特别是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并认识到打击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整体方法的战略作用，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决议，⁶ 其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构成的风险，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5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继续执行《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所述预防性措施，并加强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论坛及体育相关组织努力加强合作和进一步协调有效缓解体育腐败风险的努力，重点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办法的关键作用，

⁶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⁷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以及缔约国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⁸ 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⁹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作为被审查国和审查国努力参与了机制的首轮审查进程，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认识到根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启动了机制第二轮审查，

铭记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腐败行为的全球当务之急，

申明须促进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中央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这种请求在调查腐败行为方面尤为有价值，并通过酌情包括区域网络在内的机构间网络进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关切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的行为，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的逃税、腐败和洗钱行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这些做法，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并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

⁷ 见 CAC/COSP/2009/15 和 Corr.1，第一.A 节。

⁸ 见 CAC/COSP/2013/18，第一.B 节。

⁹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述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使用其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感到关切的是，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设法逃脱了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需要追究腐败官员的责任，为此应剥夺其非法犯罪收益和所得，

承认必须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的资源，

又承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它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在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

还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 20 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20 国集团《反腐败开放数据原则》、《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追回资产原则》、资产追索国概况和《追回资产指南》，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所做工作，并欢迎它们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作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欢迎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决议、¹⁰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和 6/3 号决议⁹ 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⁶ 所载任务，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订立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用准则和分步骤指南，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追回资产的办法，

欢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在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 6/3 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⁹ 以及关于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第 7/1 号决议，

1. 欢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并欢迎会议报告，¹¹ 其中反映了缔约国大会成果和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的贡献；

2. 谴责所有各级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 186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5. 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使《公约》成为阻止、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的有效手段，并鼓励国际

¹⁰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¹¹ [CAC/COSP/2017/14](#)。

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此外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6.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十五周年的大会高级别辩论；

7.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¹²

8.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努力，并鼓励运用在第一审查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9.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审查机制关于《公约》中有关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的第二审查周期，并邀请它们提供适当预算外资源，帮助为第二审查周期供资；

10.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1. 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12. 促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履行承诺，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的有效执法努力；

13.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4.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15. 促请《公约》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在线政府信息，包括为此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但以符合国内法的相关限制为限，以便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16.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¹³

¹²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¹³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第 5/3 号决议，第 6 段。

17.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络点网络，为合作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充分利用全球追回资产协调人网络，因为该网络得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由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的支持以及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支持；

18.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

19.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20.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21.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22.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23. 还敦促《公约》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和即时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24. 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获得关于各公司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可靠和准确的最新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鼓励《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资料；

25.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26.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会员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定对通过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允许其法院承认另一会员国的民事权利请求，其目的是获得因腐败犯罪所致的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对通过实施这种犯罪获得的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

27. 敦促《公约》缔约国预防、调查和起诉依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归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犯罪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28. 促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条款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审议追回资产所涉法律问题，并加强刑事事项的合作；

29. 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0.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31.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32.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在这方面鼓励法律专业人员和适当时非政府组织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为守则和合规方案，以防止贿赂和腐败，促进廉正；

33. 邀请《公约》缔约国认识到，必须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首先要根据《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34. 敦促《公约》缔约国有效执行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其中特别规定酌情采取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支持技术援助和促进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促进执法机构与体育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还包括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

35.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作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36. 注意到一些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鼓励尚未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设立这种机构；

37.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38.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从事腐败行为人员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39.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40. 邀请会员国按照《公约》，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41.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42. 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

43. 强调指出受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44. 敦促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通过媒体运动等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

45.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该条款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大会适当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46.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四届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⁹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47.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国会

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号决议¹⁴ 和关于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⁹

48. 确认工商界和公私伙伴关系在促进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在政府、工商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交往中推广讲道德的商业做法；

49.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50.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51.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52.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53.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54.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使用和推广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信息交换；

55. 又鼓励收集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56. 鼓励《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资产追回、法律互助和受益所有权的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

57. 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58.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59.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6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及其与相关伙伴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¹⁴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6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打击腐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专题行动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6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63. 鼓励《公约》缔约国适当时考虑在实践中利用无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和在线分步骤辅助指南，继续交流实际经验教训，以不断更新分步骤指南，并根据以往案例的经验教训加强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洛桑进程可为此提供重要的平台；

64.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领域的其他倡议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工作，欢迎它们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作努力；

65. 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66.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中国汉堡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公报中所列的反腐败举措，并敦促 20 国集团继续在其工作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接触合作，以确保 20 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67.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第八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